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医养融合楼会议室（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88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必康百川医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必康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6,035.00 万元收购必康百川医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医药”）主要股东岳红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 70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陕西必康持有百川医药 70%的股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